

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债权表（修订）

截止日期：2025年6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审查确认债权金额	劣后债权金额	债权审查备注	债权确认状态
T1	石立敬	普通债权	7,025.00	7,025.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2	李宏文	普通债权	42,600.00	42,385.87	0.00	核减多计算的利息	法院裁定确认
T3	孙利彦	普通债权	10,000.00	10,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4	王清明	普通债权	9,400.00	9,4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5	潘国	普通债权	19,150.00	19,15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6	刘晓娟	普通债权	17,000.00	17,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7	张杰	普通债权	8,000.00	8,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8	于孟年	普通债权	8,300.00	8,3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9	俞彩莲	普通债权	16,400.00	16,4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10	杨洪泉	普通债权	23,950.00	23,224.08	0.00	核减多计算的利息	法院裁定确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11	张艳华	普通债权	17,200.00	17,2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12	孙一宁	普通债权	34,000.00	34,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13	李义升	普通债权	24,713.00	24,713.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14	冯艳伟	普通债权	23,000.00	23,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15	安东	普通债权	175,000.00	175,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16	于长臻	普通债权	9,800.00	9,8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17	姜占英	普通债权	17,200.00	17,2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18	刘俊波	普通债权	210,000.00	210,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19	李玉	普通债权	14,500.00	14,5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20	李宏艺	普通债权	23,188.00	23,188.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21	于敬海	普通债权	743,050.00	743,05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22	殷如岗	普通债权	20,069.69	17,113.00	2,956.49	调解书未确认申报人可以主张一般利息，故将申报人主张的利息调整为迟延履行利息。	法院裁定确认



T23	赵元堂	普通债权	19,956.69	17,000.00	2,956.49	调解书未确认申报人可以主张一般利息，故将申报人主张的利息调整为迟延履行利息。	法院裁定确认
T24	周鹏	普通债权	19,370.00	19,37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25	段杰	普通债权	16,000.00	16,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26	刘昌丽	普通债权	19,150.00	19,15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27	黄登丰	普通债权	15,000.00	15,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28	邵军	普通债权	46,625.00	46,625.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29	马锡忠	普通债权	15,400.00	15,4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30	王文选	普通债权	5,025.00	5,025.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31	于言照	普通债权	18,000.00	18,000.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32	沈建兵	普通债权	11,575.00	11,575.00	0.00		法院裁定确认
T33	宫在峰	普通债权	18,125.00	18,125.00	0.00		首次公布
T34	于海涛	普通债权	20,300.00	19,450.00	0.00	核减多计算的其他费用	首次公布



T35	徐先令	普通债权	16,500.00	16,500.00	0.00		首次公布
T36	马骐	普通债权	28,000.00	28,000.00	0.00		首次公布
普通债权小计			1,742,572.38	1,734,868.95	5,912.98		
债权总计			1,742,572.38	1,734,868.95	5,912.98		

说明:

1、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继续受理、审查补充债权申报,在《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债权表》的基础上形成了《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债权表(修订)》(以下简称债权表)。

2、对于债权表中“债权确认状态”一栏记载“法院裁定确认”的,指管理人已经公布并经债权人核查,债权人、债务人无异议且管理人已经申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债权人、债务人不再享有提出债权异议的权利。

3、对于债权表中“债权确认状态”一栏记载“首次公布”的,是指管理人首次公布审查结果的债权。若债权人、债务人有异议的,应当在本次收到债权表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对债权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异议人;异议人也可以在本次收到债权表后15日内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该部分债权,若超过上述期间,既无人向管理人提出债权异议,亦无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视为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均无异议,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

